喀什地区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援疆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项目编号1903JW01）

实施单位：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部门：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449号）、中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化工程规划（2018—2022年）》文件的要求立项，旨在架构统一平台，通过综合门户平台、敏捷政务应有平台、工作流程管理以及相关系统集成，实现办公、公共服务的数字化。为开创叶城县社会和长治久安新局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立项。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叶发改投资【2019】116号）文件精神，项目总投资为340万元，资金来源为2019年上海援疆资金。本项目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执纪审查、调查信息系统建设分三部分组建，系统运行环境及防泄密硬件使用环境的建设、相关应用系统建设、系统安全防范建设。

实施内容：本项目自2019年4月7日收到沪指文（2019）43号文件，经县纪委监委常委办公会议，确定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由四川通信科研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编制了实施方案，项目委托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供应方为叶城县金盛发商贸有限公司，并签订了项目建设合同。项目于2019年10月5日完成验收并合格，2019年12月11日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移交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管理制度。

3.项目负责人为刘瑞，主要职责为项目监管及运行维护。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总投资336.5万元，资金来源为2019年上海援疆项目资金。到位资金336.5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3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纪委监委执纪审查、调查信息系统建设，包括系统运行环境及防泄密硬件使用环境的建设、相关应用系统建设、系统安全防范建设费用336.5万元。本项目经济分类主要用于【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336.5万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单位制定了《援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叶城县援疆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及资金拨付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1.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算支出，充分履行纪委监委监督职能。2.项目运转经费：336.5万元，通过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的实施，构建渠道畅通，办理规范，处置高效，服务优质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使党内生态得到不断净化，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上海援疆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本项目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本次评价从上海援疆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2019年度上海援疆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

1.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度上海援疆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和目的、项目内容和现状、项目预算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度上海援疆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状况。

3,通过评价,发掘2019年度上海援疆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能够为纪委监委提高信息化的深入，加快我委相关案件的办案速度和相关新知识的学习和更新，大大的加快了所需信息的上传下达和资源共享。

4,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大大的加大了我委相关案件的办案速度，同时也同乡镇和各科室之间的资源达到共享与统一，提高办案的质量也提高办案的速度，即同乡镇接洽的同时，也是对乡镇办案质量和细则进行督导和帮助。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也大大的加大了无纸化办公的落实和网上办公的便捷性，加大办公效率、提升办公的质量。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上海援疆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项目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根据沪指文（2019）43号文件，收到项目资金336.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来源为2019年上海援疆项目资金。根据叶城县决算审计内容，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336.5万元，项目资金共支付336.5万元。该项目为纪委监委提高信息化的深入，加快我委相关案件的办案速度和相关新知识的学习和更新，大大的加快了所需信息的上传下达和资源共享，有效提高了纪委监委工作效率。

1.资金使用范围：

叶城县纪委监委严格按照《叶城县援疆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及资金拨付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并进行支付，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

2.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立项后。由叶城县纪委监委组织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均按照上级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执行。

按照“行政主导、部门合作、科学决策”的原则，推进规划科学民主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规划审批和监督。落实规划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各项资料整理并及时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在建设中还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落实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整改并接受大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支出有据、有效，项目完成高质量。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2。

（五）绩效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即完成我委的信息现代化的普及，也完成了我委信息共享和信息的快速便捷使用，尤其是我委内部信息化共享能及时对所涉及到的乡镇案件质量进行远程指导和监督，同时此次信息化提升项目的建设也构建了我委同乡镇之间的视频会议的即时会议的召开能够在第一时间对上级文件的上传和下达，在最短的时间内用最快的方式部署相关的会议精神。相比原先的会议传达和信息的共享有着很大的差距，原先的会议传达需要3至4天的时间才能传达到位，大大的加大了第一时间的落实历代，尤其自愿共享上，耽误2天就是案件进度最大的坎坷，对案件的侦破尤其很大的困扰，信息化的提升，即提升了信息的共享和便捷，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对上级文件的上传和下达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对所需要的落实做到第一位的处理和可行性。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3）实地调研的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通过对本委受益干部、职工及相关乡镇的工作人员进行面对面访谈及视频访谈,在限期内收集、分析调查,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4）撰写报告情况

1.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六）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信息化提升项目计划标准为年度预期目标实施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336.5万元，实施该项目能够有效提升纪委监委工作效率，项目资金预算数336.5万元。已达到该标准。

历史标准:是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同类部门、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的标准。也可以是上年实际数、上年同期数、历史最好水平等。由于历史标准有较强的客观性,在实际操作中广泛应用。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张国强 | 评价组组长 |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县委巡察办主任 |
| 刘瑞 | 评价组成员 | 信息技术保障主任 |
| 薛品丽 | 评价组成员 | 会计 |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管理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分析等三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2.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主要完成确定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法以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第二阶段，评价设计。主要完成形成评价实施方案、信息化提升项目支出的预评价等工作。

第三阶段，评价实施。主要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分析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等工作。

2.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委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20日,针对县乡视频会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包括:乡镇纪委监委书记、叶城县县纪委监委、部分村乡镇纪委监委等相关领导干部。访谈方式包括干部座谈和视频会议访谈。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结果。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的基础上，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终稿的工作。

第五阶段，将绩效评价的经验总结与管理建议推广到相关行业或部门。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449号）、中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化工程规划（2018—2022年）》文件的要求立项，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2 类指标，其中：共性指标数量为6 个，项目共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共计8个。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能够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坚决保证资金拨付流程合理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叶城县纪委监委在项目管理上总体情况较好。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336.5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36.5万元，资金按照规定制度及时支付到位。为保证资金的高效、合规使用，叶城县纪委监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有效促进了该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工作。从制度建设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从过程控制部分看：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的管理办法，对审批过程和流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1批，采购时间2019年5月10日委托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方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中标公司为叶城县金盛发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6月25日签订项目建设合同。项目于2019年10月5日完成经过援疆项目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代表共同验收并合格，2019年12月11日由新疆平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移交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成本336.5万元/批，实际完成值为：336.5万元/批，指标完成情况10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严格执行，完成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数量（批） | 1 | 1 |
| 质量指标 | 信息网络及软件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软件购置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成本（万元） | 336.5 | 336.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2个月，持续影响范围广大且深远。通过该项目实施为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明显提升，指标完成情况为80%。部分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效益未完全产生。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 | 明显提升 | 8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使用年限（年） | 5 | 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部满意度（%） | ≥95% | 95%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建立《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制度》，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健全，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管理意识不强，管理较混乱，没有建立专门的制度。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效率及效益。

1. 有关建议

按照预算支出内容，以结果为导向，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实施效果的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树立监督管理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完善资金监管制度，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5：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叶城县纪委监委信息化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